

附表：

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					
場地名稱		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	使用時間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：元/時段)	保證金 (新臺幣：元/場次)
市政大樓1樓	中庭	300 (約91坪)	每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5,000	20,000
市政大樓周邊場地	東門廣場	2,700 (約817坪)	星期一至星期五：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 國定例(休)假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2,500	20,000
	街舞區	1,260 (約381坪)	每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3,500	20,000
市民廣場	新仁愛路段	3,300 (約998坪)	例假日(星期六、日)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5,000	20,000
	流水噴泉區	16,800 (約5082坪)	每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2,000	20,000

備註：1、本表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1) 場地使用費：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。
 - (2) 保證金：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
 - (3) 時段：指使用費計費單位，以每4小時為一個時段。
- 2、如須利用非上述使用時間(22:00~08:30)進行場地佈置工作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經執行機關同意後，始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 - 3、申請人使用逾核准時段者，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，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 - 4、辦理之活動，如涉及商業買賣行為者，其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表加倍收取，但捐募等公益性活動不在此限。
 - 5、使用市民廣場新仁愛路段舉辦之大型活動，經專簽並加會交通局陳請市長核准者，得不受使用時間限制。